

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致 密飼死亡損失補貼執行方式

一、目的：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期間全國禁運禁宰措施，導致採異地批次化生產之母豬場，因豬隻移動受限，無法將離乳仔豬或保育豬移轉至下游保育場或肉豬場，發生豬隻密飼導致死亡異常增加給予補貼。

二、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

- (一)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且採異地批次生產模式之母豬場，以生產或販售離乳仔豬或保育豬為主要營運型態。
- (二) 因禁運禁宰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中午至 114 年 11 月 6 日中午，共 15 天）內，保育豬(含離乳仔豬，下統稱保育豬)無法依原生產流程移至保育場或肉豬場，致畜舍空間不足、密飼現象增加，導致死亡損失顯著上升者。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 就保育豬因禁運禁宰期間，密飼導致死亡損失較近 3 個月平均死亡數量上升，就增加部分予以補助，依保育豬生產成本每頭新臺幣 2,500 元為補助額度。
- (二) 核發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1. 禁運禁宰期間(15 日)保育豬死亡頭數-(禁運禁宰前 3 個月日平均死亡頭數×15 日)=增加之異常死亡頭數。
 2. 增加之異常死亡頭數每頭補助 2,500 元。
- (三) 計算說明：
 1. 公告禁運禁宰前之保育豬日平均死亡頭數採以下三種方式擇一為依據，優先順序如下：
 - (1)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化製三聯單紀錄之小豬累積死亡頭數除 83 天為平均日死亡頭數。

(2)畜牧場近 3 個月之保育豬(含離乳仔豬)平均日死亡頭數，以場內相關管理文件為佐證資料(如每日生產報表或每日死亡紀錄等)。

(3)若無上述兩項，則以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規模 2%為計算基準（我國豬隻離乳至上市育成率約 85%、肥育期育成率約 99%、保育期育成率約 86%，推估保育豬每週正常死亡損失頭數應為飼養規模 1%，禁運禁宰 15 日期間為 2%）。

2.針對禁運禁宰期間(15 日)保育豬死亡頭數，採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為依據，優先順序如下：

(1)禁運禁宰期間(15 日)，化製三聯單登載之小豬累積死亡頭數。

(2)禁運禁宰期間(15 日)保育豬(含離乳仔豬)死亡總頭數，以場內相關管理文件為佐證資料(如每日生產報表或每日死亡紀錄等)。

四、補助受理期間：

自禁運禁宰期限解除後，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郵戳日期為憑)，並由農科院進行分批收案及審核，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農科院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鄭煜堯 專員收】

五、補助執行期間：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六、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

(一)申請人將申請資料於補助受理期間寄至農科院辦理。

(二)應檢具之申請資料如下：(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1.申請書

2.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114 年 8 月至 10 月 22 日中午前批次保育豬(含離乳仔豬)出貨紀錄(以載明買賣雙方畜牧場名稱為優先)或其他足供證明之憑證等。
 4.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禁運禁宰期間化製三聯單影本(序號連續)或其他足供證明憑證(如生產記錄日報表、仔豬死亡日報表等)。
 5. 畜牧場畜舍平面概況簡圖。
 6. 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附件 1)。
 7. 密飼死亡損失補貼申請明細表(附件 2)。
 8. 異地批次母豬場生產說明書(附件 3)。
 9. 切結書(附件 4)。
 10. 領據(附件 5)。
- (三) 由農科院進行書面或母豬場生產現況審查，必要時諮詢第三方專家建議，核對資料無誤後批次造冊提送農業部，由農業部直接撥款至申請人提供之銀行帳戶。
- (四) 未依本規定之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農科院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 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農科院得駁回其申請；已獲補助者，農科院應函知農業部，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
- (六) 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9 次會議決議，必要時本補貼案得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調整辦理。

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 致密飼死亡損失補貼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牧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通訊住址			

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 1.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2.114 年 8 月至 10 月 22 日中午前批次保育豬(含離乳仔豬)出貨紀錄(以載明買賣雙方畜牧場名稱為優先)或其他足供證明之憑證等 ☐ 3.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禁運禁宰期間結束化製三聯單影本(序號連續)或其他足供證明憑證(如生產日報表、仔豬死亡日報表等) ☐ 4.畜牧場畜舍平面概況簡圖 ☐ 5.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附件 1) ☐ 6.密飼死亡損失補貼申請明細表(附件 2) ☐ 7.異地批次生產說明書(附件 3) ☐ 8.切結書(附件 4) ☐ 8.領據(附件 5)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整

※若非為畜牧場負責人本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附件 6)。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申請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
致密飼死亡損失補貼之畜牧場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及申請人印章及標示與正本相符

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 損失補貼申請明細表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A)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含離乳仔豬)死亡頭數	
說明	數量
因禁運禁宰期間(10 月 22 日中午至 11 月 6 日中午(計 15 日)，受移動管制無法出售保育豬(含離乳仔豬)，導致密飼死亡損失之頭數。	頭
(B)禁運禁宰前 3 個月日平均死亡頭數 (以下 3 種方式，請擇一填報)	
☐ (1)11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保育豬死亡頭數總計 ÷83 天(以連號化製三聯單為佐證)為日平均死亡頭數。	頭
☐ (2)畜牧場近 3 個月保育豬(含離乳仔豬)日平均死亡頭數(以場內相關管理文件為佐證資料)。	頭
☐ (3)如無法提供上述兩項者，則以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規模×2%÷15 日為日平均死亡頭數。	頭
補助金額計算	
異常死亡頭數：A-(B×15)	頭
申請補助金額 (異常死亡頭數× 2,500 元)	元整

申請人簽章：_____

※ 上述小豬皆為化製單上登載，小豬(未滿 30 公斤)為依據。

異地批次母豬場生產說明書

牧 場 類 別	母豬場 ☐ 以離乳仔豬為主要產品 ☐ 以保育豬為主要產品 ☐ 前開兩者皆販售
在 養 規 模	公豬_____頭、母豬_____頭、保育豬_____頭
畜 舍 分 布	1.種豬舍_____棟 2.分娩舍_____棟、分娩床_____欄 3.保育舍_____棟
生 產 模 式	母 豬： ☐ 三週批 ☐ 週週批 ☐ 其他 保育豬： ☐ 批次統進統出

批次說明：

配種目標		每批分娩目標與仔豬總數	
配種母豬數	分娩率	分娩母豬	離乳仔豬 ^(a)
頭	%	頭	頭

全年總計：_____批^(b)全年生產：_____頭離乳仔豬
(a)×(b)

保育豬生產目標		
每批進養頭數	保育育成率	出售頭數 ^(c)
頭	%	頭

全年總計：_____批^(d)全年生產：_____頭（保育豬）
(c)×(d)

※ 異地批次生產說明書如有疑慮或不解，可聯絡農科院輔導團隊協助完成填寫※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已確實依「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補貼」，規定辦理，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前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貼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

地址：

切結人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畜牧場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異地批次母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
致密飼死亡損失補貼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 君) 收到 114 年度農業
部「因應非洲豬瘟一級生產鏈補助支持補(協)助計畫」之異地批次母
豬場禁運禁宰期間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補貼專案補(協)助
款

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農業部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補貼委託申領/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為_____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碼_____之負責人，茲委由
_____ (委託人姓名) 代為

☐申請及領取 ☐申請禁宰禁運期間(計15日)，

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異地批次母豬場，因禁運禁宰期間管制移動致保育豬密飼死亡進行損失補貼相關經費。

備註：如勾選代為「申請」僅為代負責人申請但不能領取補助款。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委託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